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研院字〔2025〕2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5年6月20日

研究生院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把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等。

第三条 建设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全校上下应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一）新增列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求

1. 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全面履行博士研究生导师职责。

2. 在编在岗正高级职称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年满55周岁且在专

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并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首次申请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为界），且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

4.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工作经验，有较稳定的科研方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研究生。

5.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达到相应科研条件，具体要求参见附表 1。

（二）新增列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新增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人数保持在招生名额的 130%。如缺额即启动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

1. 个人申请。本人填报《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提交符合要求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教研室、学院签字后交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组，对申请者师德师风等进行审查。对三年内有相关处分或仍在处分期或有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未通过的申请者不予受理。

4. 学校资格审查组对候选人科研成果基本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候选人名单。

5.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者代表性科研成果进行评审，评审

通过者进入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审查。

6. 候选人申请材料校园网公示 3 天。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对申请人名单进行审定并投票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半数以上者方为通过。

8.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校园网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对审定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诉进行集体讨论并做出裁定。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一) 新增列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求

1. 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全面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

2. 专任教师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3. 能在岗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4.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应达到相应科研条件,具体要求参见附表 2。

(二) 新增列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者提交《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教研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教研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资格认定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公示。已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名单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者交由教研室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核。

（三）其他

硕士研究生导师所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主要方向应属于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领域，原则上限在一个专业方向申报。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学术型或专业型导师。学术型导师聘任后可指导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型导师只可指导专业型研究生。

第七条 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可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等选聘一定数量专家作为兼职研究生导师或行业导师。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须达到新增列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求。

兼职研究生导师、行业导师、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处认定）遴选程序，由个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将审定结果集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纪律

（一）申请者提交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据武汉体育学院学术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有关办法严肃处理，通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二）建立严格回避制度，凡申请者及其亲属须全过程回避，一律不得参加审核评议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三) 严格保密制度, 对聘请的专家名单、评审的内容及材料等严格保密。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九条 导师应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 并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 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

第十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 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 认真承担课程教学工作, 积极参与课程、教材、教育改革和案例库建设; 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参与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 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 定期与研究生沟通, 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 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 加强科研训练; 指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坚持标准, 严格把关; 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导师应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 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三条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 应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若导师长时间离校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 学院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四条 导师有权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 经学院审核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具体科研资格条件参见附表 1、附表 2。

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计划审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开展。若当年申请招生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人数多于招生指标，接受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后近三年科研积分排序确定优先招生顺序。科研积分量化参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科研成果积分量化表》执行（见附表 3）。

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计划审核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开展。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实际，明确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在每年博士招生简章发布之前完成，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结果由各院系在每年硕士研究生双选工作开始之前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导师应为在岗人员，且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导师职责。

第十八条 当年招生的导师应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参照学校人事处退休、延聘及返聘相关规定执行）前，按照博士或硕士的学制要求能完整指导一届学生（以招生当年的 6 月 30 日为界）。

第十九条 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若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直到下一聘期合格。硕士研究生导师若首次考核不合格，限制招生人数（不高于前一年招生数的二分之一）；若连续两

轮考核不合格，暂停硕士研究生招生直到下一聘期合格。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其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或纪律处分等处理。其中，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由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纪律处分相关处理意见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决定。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

（二）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三）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四）在治学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五）出现严重教学、科研等方面事故。

（六）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

（七）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属于“存在问题论文”的。

（八）接受由研究生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财物和各类娱乐活动。

（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德师风等行为。

第五章 跨学科导师任职条件和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为推动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具备下列条件的导师可申请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

（一）已获得我校导师年度招生资格。

（二）在拟跨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有丰富

的前沿性研究成果，目前在研与拟跨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培养拟跨学科专业研究生充足的科研经费、基础条件。

（三）在原担任导师的学科领域和拟跨的学科领域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两个学科有紧密联系，跨学科招生和培养研究生有利于学科的发展、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四）兼职导师不能申请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跨学科申请导师任职资格程序

（一）拟跨学科与原有学科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时，由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拟跨学科与原有学科属于不同一级学科时，必须依托交叉学科项目，有合作平台支撑，并取得原学科和跨学科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三条 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每年均须对跨学科招生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招生培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

第六章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

第二十四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导师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学校每三年开展一次研究生优秀导师评选。评选范围为学校在岗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参评优秀研究生导师：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全面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二) 近三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三) 担任研究生导师三年以上,且完整培养至少一届研究生。

(四) 近三年工作业绩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有1人次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要求参见附表1),其中硕士1篇及以上、博士3篇及以上,成果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有2人次获武汉体育学院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3. 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有2人次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

4. 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有1人次获以下运动成绩。

(1) 奥运项目: ①在近两届奥运会获得前八名或在近两届亚运会、全运会中获得前三名; ②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得前六名或亚洲锦标赛前三名; ③获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第一名。以上获得的成绩须为奥运或全运小项,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2) 非奥运项目: 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非奥项目须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 全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 全国体育院校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两名。

5. 指导的研究生至少有1人次在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6. 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其它突出表现或贡献。

第二十六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院发布评选通知，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导师积极申报。

（二）拟申报导师填写《武汉体育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至学位点所在学院。

（三）学院按照文件条件进行初评，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送至研究生院，数量不超过本学院导师数量的 5%。

（四）研究生院对候选人条件进行复核，公示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对评选出来的优秀导师予以宣传和表彰。

第七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抽检结果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已授予博硕士学位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质量抽检结果中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对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导师和答辩主席给予相关处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二十八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导师所在学院，需提交本学位点整改方案，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核减学院招生计划的 10%（计划不足 10 名的，减少 1 名）。如学院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除提交整改方案外，由校领导对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并翻倍核减学院招生指标。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位授权点，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

予质量，学校将撤销该学位授权点或学科研究方向。

第二十九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导师暂停2年招生资格，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资格。

第三十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主席2年内不得被聘任为答辩主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武体研字〔2024〕2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年度审核科研条件

遴选条件		年度审核条件	
学术型	专业型	学术型	专业型
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近三年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p>申请学术型须满足条件(1)，申请专业型须满足条件(1)(2)。</p> <p>(1) 在研国家级课题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类)课题 2 项及以上或在研横向课题(外源性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2 项及以上；</p> <p>(2) 取得相关实践成果，包括省(部)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重大赛事成绩、重大体育赛事运营、撰写咨政报告或制定体育政策、制定运动康复与健康管理方案、硬件或软件产品、制定标准。</p>		<p>近三年科研成果，学术型须满足条件(1)-(3)之一，专业型须满足条件(1)-(4)之一。</p> <p>(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p> <p>(2) 在研省部级(一类)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 1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1 项及以上；</p> <p>(3) 完成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p> <p>(4) 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人才，在体育领域作出卓越贡献。</p>	

说明：

1. 成果须为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可为通讯作者，认定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引进人才除外），且与本人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2. 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 CSSCI/CSCD 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SCI/S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权威期刊认定参照学校标准）或 SCI/SSCI 一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论文 1 篇可折算为 2 篇较高水平论文；每项成果转让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以到校经费为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奖可折算为 2 篇较高水平论文；每项国家发明专利、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可折算为 1 篇较高水平论文。

3. 省部级（一类）课题认定参考学校科研处认定标准；重大赛事成绩包括作为主教练、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团队负责人指导运动员获全国性（含）以上综合或单项赛事优异成绩（前 3 名）；重大体育赛事运营包括举办并运营全国性（含）以上综合或单项赛事；撰写咨政报告或制定体育政策包括咨政报告、制定的体育政策或体育产业规划、体育管理方案等被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实施；制定运动康复与健康管理方案包括作为负责人为职业、专业运动员、特殊群体、个体设计并实施运动康复、运动健康管理等方案；硬件或软件产品包括作为负责人研发相关硬件或软件产品（含发明专利技术）；制定标准包括作为负责人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

附表 2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年度审核科研条件

遴选条件	年度审核条件
<p>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p>	<p>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p>
<p>申请学术型须满足条件(1)-(4)之一，申请专业型须满足条件(1)-(5)之一。</p> <p>(1)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p> <p>(2)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p> <p>(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p> <p>(4) 在研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p> <p>(5) 所指导学生参加 D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运动成绩获省赛冠军及全国单项比赛前 3 名。</p>	<p>近三年科研成果，学术型须满足(1)-(5)之一，专业型须满足条件(1)-(6)之一。</p> <p>(1)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p> <p>(2)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p> <p>(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p> <p>(4) 在研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p> <p>(5) 参加国际或国内二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 1 次及以上；</p> <p>(6) 所指导学生参加 D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运动成绩获省赛冠军及全国单项比赛前 3 名。</p>

说明：

1. 课题认定参考学校科研处认定标准。
2. 成果须为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可为通讯作者，认定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武汉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引进人才除外)，且与本人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附表 3 博士研究生导师科研成果积分量化表

	成果类型	分数
学术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和《求是》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或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权威核心期刊，SCI 一区、SSCI 一区（中科院分区）期刊	130
	SCI、SSCI 二区（中科院分区）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80
	CSSCI、CSCD 来源期刊,SCI、S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期刊	50
获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4000/2000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一/二等奖	2000/1200/70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一/二等奖	600/500/4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200/600/3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	600/400/20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00/200/80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300/150/6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一/二/三等奖	600/400/200/100
	其它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40
教学科研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一般/青年）	700/450/300/2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重点/一般/青年）	800/550/350/250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800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2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120
	省部级一类项目（含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60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按立项经费金额进行量化计分）	1 万元=1 分

说明：

1. 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认定参照学校标准）；专利、教学科研项目须为第一负责人；获奖按照附表 4《合作性学术成果评分权重》核定分值。

2. 成果赋分参照学校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执行（如学校职称评审量化赋分细则调整，该表成果赋分对应调整）；期刊、获奖、项目等级别参照学校管理办法执行，由科研处认定。

3. 相同成果按最高分核算。

附表 4 合作性学术成果评分权重

合作人数 \ 排序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00	0.65	0.65	0.60	0.60	0.55	0.55	0.52	0.51	0.50
2		0.35	0.20	0.20	0.20	0.20	0.18	0.18	0.18	0.18
3			0.15	0.15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6						0.05	0.04	0.04	0.04	0.04
7							0.03	0.03	0.03	0.03
8								0.03	0.03	0.03
9									0.01	0.01
10										0.01